



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其於74年至78年之幼稚園年資，得依第（一）項之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三)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但在74年8月之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至78年納編前之幼稚園年資，考量其與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具相同幼稚園任教服務之事實，爰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四)依70年11月6日制定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之退休，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爰非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但如符合幼稚教育法第12條及第13條等相關規定進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係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四、復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因涉相關事實認定，且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爰仍請依上開規定，在考量教師退撫權益前提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立法院洪秀柱委員國會辦公室、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國會聯絡組、人事處

電子交換章  
10.13.3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